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4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58号8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魏璞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912,2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9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42,1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9%。
(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70,0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22,2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8,82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1%;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0,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2,18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5%;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8%;弃权20,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2、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暨被收购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8,824,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2%;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弃权1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2,184,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53%;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0%;弃权1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0%。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曾春鸣律师、段晋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神棚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为达州医科神棚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035至036、038号临时公告。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5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6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分别为达州医科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8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达州医科、凉山高新已借款上述融资债务,并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出具的《告知函》,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5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成都永和成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6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凉山高新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7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达州医科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其中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200万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200万元,孙公司和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为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贷款抵押担保,担保余额9,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告知函》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4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775,460.15	4.27%	581,653,268.65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42,834.62	-14.44%	-60,462,537.77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40,975.91	13.31%	-52,937,555.94	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893,148.85	1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13.88%	-0.1369	-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13.38%	-0.1369	-2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下降2.16个百分点	-12.36%	下降2.42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1,512,603,952.13	1.57%	1,517,137,376.5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8,366,095.17	518.19%	518,159,919.89	-11.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47,89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86,660.35	991,40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0,275.41	-13,337,60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580.86	121,90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72.67	309,97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7,511.75	-3,980,929.92	
合计	-5,018,858.71	-7,524,081.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长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164,535,396.94	152,746,864.14	7.70%	无重大变动。
预付款项	2,169,293.97	2,181,105.19	-0.54%	无重大变动。
其他应收款	3,157,433.94	2,920,706.66	8.10%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5,092,478.51	13,184,629.44	170.71%	主要系新建工程所致。
存货	140,091,043.61	152,145,786.18	-7.92%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0,011,035.20	-100.00%	主要系子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80,733,612.50	647,444,811.85	-10.30%	无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61,322,999.07	63,480,599.40	-3.40%	无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3,530.00	12,110,478.18	1602.13%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251,425.5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5,092,734.20	3,427,329.93	48.38%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349,281.73	226,838.88	2699.03%	主要系确认待转销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70,078.62	9,242,866.76	7.87%	无重大变动。
其他应付款(续)	221,115,910.14	199,034,758.52	11.09%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9,900,000.00	50.75%	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5,653,815.88	38,125,627.62	-6.48%	无重大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1,182,454.99	513,741.94	130.17%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396,030,744.57	-335,568,206.80	-18.02%	无重大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53,577,053.28	-25,680,729.46	-108.87%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81,653,268.65	627,087,985.25	-7.25%	无重大变动。
营业成本	481,259,888.62	514,453,602.00	-6.45%	无重大变动。
销售费用	35,287,437.80	42,790,962.97	-17.42%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80,594,988.07	93,770,053.43	-14.05%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6,679,820.52	11,520,502.35	-42.02%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13,311.40	1,859,202.99	-40.12%	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79,079.34	-3,683,105.58	73.42%	主要系货币基金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0,109.87	-94,533.54	1443.55%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82,476.90	12,631,480.89	153.36%	主要系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388,105.34	1,848,240.18	624.37%	主要系本期计提违约金、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06,284.02	2,458,453.46	140.25%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023,079.76	-5,303,112.95	-541.57%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同比增长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3,148.85	-76,550,033.69	162.5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5,861.99	-54,729,656.17	17.79%	无重大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9,098.99	111,195,153.23	-69.73%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其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0,123.39 -14,572,608.77 3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3,148.85 -76,550,033.69 16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5,861.99 -54,729,656.17 1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9,098.99 111,195,153.23 -6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0,123.39 -14,572,608.77 3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3,148.85 -76,550,033.69 16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5,861.99 -54,729,656.17 1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9,098.99 111,195,153.23 -6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0,123.39 -14,572,608.77 381.6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质押借款)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曹德胜	境内自然人	9.65%	43,004,034.00	0	质押	4,500,000
陈先云	境内自然人	7.34%	32,717,104.00	0	不适用	0
鼎皓晶	境内自然人	5.52%	24,600,000.00	0	不适用	0
夏祖星	境内自然人	5.30%	23,635,966.00	0	不适用	0
杨丽珊	境内自然人	1.84%	8,200,000.00	0	不适用	0
杨立	境内自然人	1.14%	5,090,088.00	0	不适用	0
高建芳	境内自然人	1.10%	4,900,000.00	0	不适用	0
杨迪	境内自然人	0.79%	3,5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国珍	境内自然人	0.79%	3,500,0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381,6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质押借款)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曹德胜	43,004,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4,034.00			
陈先云	32,717,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7,104.00			
鼎皓晶	24,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0.00			
夏祖星	23,635,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5,966.00			
杨丽珊	8,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0			
杨立	5,090,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88.00			
高建芳	4,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00			
杨迪	3,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李国珍	3,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和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和上述股东之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中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先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717,104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717,104股;鼎皓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0,000.00股;夏祖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635,96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635,96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35,966.00股;杨丽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000股;杨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090,088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90,088股;高建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股;杨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李国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李国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381,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81,600股。		